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入校申請審查表

教務處修訂版本:115.9.14

(由校外人士或承辦人填寫)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				職稱	□協同教師 □社團教師 □彈性課程教師 □輔導課教師 □教練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		

校外人士入校規定	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 1.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。 2.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3.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。 4.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 5.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。 **以上內容，本人(校外人士)願意遵守規定，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：＿＿＿＿＿＿**
預計到校日期	年　月　日 ～ 年　月　日 或 附行事曆

入校協助之課程說明	一、協助教學之課程屬性 □部定 □校訂 二、原課程授課教師：＿＿＿＿＿＿ 三、協助授課課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 四、協助授課班級：＿＿＿＿＿＿ 五、檢附課程教學進度表及教材。	一、協助□非部定或校訂之課程 □活動 二、協助課程或活動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，如課程計畫書、活動計畫等。

說明

一、本表所稱之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的其他人員。

二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（二）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、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，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。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教材者，學校應予提供。

三、依第二點規定請繳交協助教學之課程教學進度表及教材。

業務單位	教務處	人事室審核	校長批示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